

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

楚财农〔2021〕37号

楚雄州财政局关于下达并汇缴 2021 年度第一期易地扶贫搬迁地方政府债券利息的通知

云南省扶贫投资开发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汇缴 2021 年第一期易地扶贫搬迁地方政府债券利息的通知》（云财农〔2021〕49 号）、《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安排 2021 年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的通知》（楚政通〔2021〕11 号），现从 2021 年州级财政“巩固脱贫成果及推进乡村振兴资金”预算中，下达并汇缴云南省扶贫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楚雄州 2021 年度第一期易地扶贫搬迁地方政府债券利息 217.78 万元。支出列入“2130507·扶贫贷款奖补和贴息”预算

支出相关科目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入“51101·国内债务利息”。请加强资金管理，发挥资金使用效率。

户名：云南省扶贫投资开发有限公司

账号：2035 3999 9001 0000 0557 661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云南省分行营业部



抄送：州政府办，州发改委，州扶贫办，本局预算科、国库科。

楚雄州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4月20日印发
